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的通知,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并购重组委")于 2015年1月6日召开的 2015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,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。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,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